考生面试纪律及注意事项

1、在上午8：00前到达指定的考生集中抽签处或候考室。超过时间仍未到达规定地点的，按弃权处理。

2、携带本人身份证、准考证进入考点，按规定交相关工作人员查验。证件不齐的，不得参加面试。

3、遵守考场封闭管理规定，进入考点必须关闭手机等一切通讯工具、电子设备，并主动上交候考工作人员，面试结束取回，离开考场才能开启。如发现携带，当即取消面试资格。

4、严禁与考生具备回避关系的亲朋好友进入考区内，违者取消该考生面试资格。

5、听从考区工作人员安排，在指定的区域内按规定活动，按抽签顺序依次进入考场面试。

6、不得穿有职业特征的服装，不得携带除身份证、准考证以外的物品进入面试考场。违者按零分处理。

7、答题时向考官报告面试序号，不以任何方式向评委或考场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、籍贯和工作单位等信息。违者按零分处理。

8、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为15分钟，从主考官宣布“现在开始答题”起计时。时间只剩3分钟时，计时员提醒考生时间。面试时间到，计时员报告“时间到”，考生应立即终止答题。

9、考生不能在面试题签上写字或做标记，面试结束后，不得带走或损毁面试题签。到指定地点等候本人面试成绩，须保持安静。

10、不得做其他违反考试公平公正原则的事情，若有违反，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。